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订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